

釋關於獸醫院之獸醫師親自主持醫療業務，可否於同一縣市開設「分院」或「住院部」案一、關於獸醫院之獸醫師親自主持醫療業務，可否於同一縣市開設「分院」乙節，前經經濟部以六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經（六三）農〇二一三七號函核復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略以：「獸醫師（佐）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處所開業，但依法執行獸醫業務則不受區域之限制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5.09.12. 七五農牧字第600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9月12日

釋關於獸醫院之獸醫師親自主持醫療業務，可否於同一縣市開設「分院」或「住院部」案一、關於獸醫院之獸醫師親自主持醫療業務，可否於同一縣市開設「分院」乙節，前經經濟部以六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經（六三）農〇二一三七號函核復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略以：「獸醫師（佐）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處所開業，但依法執行獸醫業務則不受區域之限制。」二、至可否於同一縣市開設「住院部」乙節，請先查告其所稱「住院部」性質為何，又該獸醫師如何於多處同時「親自主持醫療業務」等以憑辦理。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5.09.12. 七五農牧字第60000號函）